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6日以OA办公系统形式发出，并于2020年7月9日下午13:00在公司407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佳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1,326,132.08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1,326,132.08元。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符合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年产20,000吨水性树脂新建项目”和“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1年5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33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33名股权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160.00万股的0.2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7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10日